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对持有的停牌股票“中国恒大”（证券代码：3333.HK）、“恒大物业”（证券代码：6666.HK）、“世茂集团”（证券代码：0813.HK）按照0港币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了解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